

# 新北市 115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老師甄選簡章

111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0884313 號頒

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1026909 號修訂

113 年 4 月 3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30601912 號修訂

115 年 4 月 29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50818996 號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表揚新住民以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投身校園特殊貢獻。
- (二)促進新住民從語文教學及校園服務至公共領域展長才。
- (三)肯定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優秀表現以打造多元文化城市。
- (四)鼓勵市民肯定新住民熱心公益及推動國際新北市願景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新住民語文小組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

凡 114 學年度任教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(以下簡稱教支老師)，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甄選。

六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取得母國或本國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(外國學歷須檢具本國官方中文譯本)
2. 取得教支老師資格班證書，並於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擔任教支老師(係指教授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等 7 國語文之一)，且目前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5 節。

(二)積極條件：

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期間於新北市校園擴大到社區服務、橋接跨國校際合作、其他公共服務表現或個人特殊貢獻等，協助及服務新北市親師生及社區居民或一般市民為主，如以下相關貢獻：

1. 長期運用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推動多元文化。
2. 主動投入公共領域且無私付出並具顯著成果。
3. 積極參與終身學習及校園服務足以作為楷模。

(三)資格限制(被推薦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)：

1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2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3. 其他有損教育人員、服務學校校譽之作為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## 七、推薦方式：

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應擬具推薦表（附件 1）、積分自評表（附件 2）及切結書（附件 3），如被推薦者同時服務於多校時，得請各服務學校分別檢具推薦表和積分自評表以利積分加總計算。

## 八、送件須知：

### （一）送件時間及方式：

推薦書面資料於 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前送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，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掛號寄至：

244019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20 號輔導處廖主任收，信封請註明：「新住民語文優良教支老師甄選」，及掃描書面資料經核章後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[liao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liao@apps.ntpc.edu.tw)。

### （二）洽詢電話：

1. 承辦學校崇林國中：(02)26095829 分機 140，輔導處廖主任。
2. 教育局新民科：(02)29603456 分機 2576，涂小姐。

## 九、審查程序：

### （一）初審：

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（通知補件應於 3 日內完成），115 年 5 月 18 日本局公告複審名單，通過初審積分者進行複審。

### （二）複審：

#### 1. 到校訪視

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安排到校訪視，就被推薦者及推薦人進行訪談，並於訪談後進行複審決議。

#### 2. 複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語文教學 及 校園服務	1. 教學設計與實施：課程內容多元活潑、教學方法創新有效、教學成果顯著。 2. 教學資源開發：編製教材、教具或教學影片等。 3. 學生學習成果：學生學習興趣高、學習成效佳。 4. 協助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：如國際日、多元文化週等。	40%
雙語言 及跨文化 校園貢獻	1. 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：如參與新住民語文課程研發等。 2. 協助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：如擔任文化講師、帶領學生參加新住民文化活動等。 3. 鏈結國際資源：如協助學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、引介海外資源等。	30%
社會服務 及熱心公 益之表現	1. 關懷親師生及社區居民：如擔任志工等。 2. 投入個案協助：如協助新住民家庭適應台灣生活、解決困境等。 3. 參與公共服務：如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參與政府政策諮詢等。	20%
其他特殊 優良性蹟	1. 協助校務運作：如擔任行政助理、協助辦理校園活動等。 2. 其他特殊貢獻：如協助學校推動創新教育、獲得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表揚等。	10%

(三)公告：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前於「**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最新消息**」公告複審結果。並請5名獲獎者於7月24日(星期五)前繳交文字及影音資料。

(四)獲獎者若有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確定之情事，本局將於表揚前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五)本(115)年度公告獲獎者自118年起始得再參加評選。

**十、獎勵方式：**取5名各頒發獎座1座及禮券2,000元。

**十一、其他：**

(一)除個人著作外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。

(二)經查若獲獎人員所送資料有偽造等情事應撤銷其資格，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。

新北市 115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老師甄選推薦表

編號：(初審小組填寫)					
被推薦者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最高學歷
			年月日		
	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越南語 2. 印尼語 3. 泰語 4. 東語 5. 緬甸語 6. 馬來語 7. 菲語			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	聯絡方式			
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優良事蹟	依下列評分項目於 1000 字以內以條列式簡述被推薦者顯著事蹟及貢獻。 1. 語文教學校園服務 2. 雙語言及跨文化校園貢獻 3. 社會服務及熱心公益之表現 4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				
推薦學校	學校名稱： 承辦人姓名/處室及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Email： 分機 (推薦學校印信)				

### 新北市 115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老師甄選積分自評表

說明:1. 序號 1~2 基本條件請學校承辦人審核及核章，以利積分計算。  
2. 序號 3~6 積極條件請被推薦者檢附證明，未提供者不予採計。

被推薦者姓名：
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自評項目	學校承辦人核章	核定積分
1	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擔任教支老師。*學校提供服務(或節數)證明	不計分，初審小組合併本市其他學校證明已確認連續 3 個學年度服務本市學校。	不計分，請勾選本校任教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		
2	每週服務節數 ※以學校審核為準，請提供授課時間表	滿 20 節 5 分 滿 15 節 4 分 滿 10 節 3 分 滿 5 節 2 分	112 學年度共____節____分 113 學年度____節____分 114 學年度____節____分 總共____分		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自評項目	個人簽章	核定積分
3	採計近 5 年內參加本市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或多元文化教案競賽得獎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	共____張 ____分		
4	採計近 5 年內指導本市學生參加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得獎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 2 分	共____張 ____分		
5	參加本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 3 年內)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8 小時為 1 分	共____小時 ____分		
6	發表於主管教育機關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(不得與第 5 項重複)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個人發表每篇 2 分 團體發表每篇 1 分 單冊個人發表每冊 5 分 單冊團體發表每冊 2 分	共____篇____分 共____冊____分 總共____分		
積分總計			共____分		
115 年 5 月 日	被推薦者簽名	承辦人(核章)	主任(核章)	校長(核章)	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服務於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，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新北市 115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老師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